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98號

原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

被告 許偉俠(即許育誠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小港區，又依原告與被繼承人許育誠間之車輛維修契約，並無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